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張祐慈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之股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芝蓀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股數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89ND24452199	1000
2	同上	89ND24452201	1000
3	同上	89ND24452210	1000
4	同上	89ND24452229	1000
5	同上	89ND24452238	1000

(續上頁)

01

6	同上	89ND24452247	1000
7	同上	89ND24452256	1000
8	同上	89ND24452539	1000
9	同上	89ND24452736	1000
10	同上	89ND24452745	1000
11	同上	89ND24452754	1000
12	同上	89ND24452763	1000
13	同上	89ND24452772	1000
14	同上	89ND24452781	1000
15	同上	89ND24452885	1000
16	同上	89ND24452933	1000
17	同上	89ND24452942	1000
18	同上	89ND24452951	1000
19	同上	89ND24452961	1000
20	同上	89ND24453084	1000
21	同上	89ND24453093	1000